

第十屆寶順盃國小書法比賽辦法

一. 宗旨：為慶祝本宮主祀 保儀大夫聖誕千秋,並為發揚國粹,提倡固有文化,鼓勵同學學習傳統學藝,互相觀摩砥礪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寶順宮管理委員會

三. 參加對象：凡公私立國小之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。

四. 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,每人以一件為限

五. 書寫內容：

題目：1. 綠樹陰濃夏日長,樓台倒影入池塘,水晶簾動微風起,滿架薔薇一院香

2. 江涵秋影雁初飛,與客攜壺上翠微,塵世難逢開口笑,菊花須插滿頭歸

3. 萬壑有聲含晚籟,數峰無語立斜陽,棠梨葉落胭脂色,蕎麥花開白雪香

題目三選一,字體不拘,規格為白色宣紙四開約 67CM X 34CM,直式書寫,不需加標點符號,筆畫重複描寫者不予鼓勵,不需裱褙。參加作品必需寫明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。不得由他人代筆,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,即取消參賽資格

六. 收件日期：至今年四月二十五日止,以郵戳為憑,請踴躍提供作品參加評選。

作品請寄：

338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土地公坑十八鄰八號

寶順宮管理委員會 收。

七. 評審：聘請國內著名書法家名師擔任評審,評審結果將於五月十日前揭曉並以八. 書面或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九. 獎勵：特優：低年級三名,中、高年級各五名,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2500 元

優等：低年級三名,中、高年級各五名,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1500 元

佳作：低年級十名,中、高年級各三十名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

入選獎：四十名,各頒發獎狀(視參加徵選人數作調整)

十. 頒獎日期：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日(星期日)下午五點於本宮舉行。

十一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參賽者。所有特優,優等及佳作之得獎作品將在本宮會議室作為期一年之展覽,歡迎蒞臨本宮觀摩以資互相砥礪。

寶順宮管理委員會

住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十八鄰八號

電話：(03)3244287 或 手機：0988123389

請將下列表格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：

參加第十屆「寶順盃」國小書法比賽報名表	
學校：	
年級：	
學生姓名：	
通訊地址：	
電話或手機：	